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智簡上字第8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巔峰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兼 代表人 賴文卿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林育生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
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應更正部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漏未附如本裁定後附之附件（即本院110年度
智簡字第34號判決書），茲更正並附加前開附件。

理 由

一、按刑事判決文字，顯係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
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
2 條規定，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業經司法院釋字第43
號解釋在案。

二、經查，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疏漏，惟不影響其
全案情節及判決本旨，爰更正為如主文所示。

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蕭淳元

法 官 陳宏璋

法 官 黃園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黃裕雯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智簡字第3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巔峰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區○○路00號

兼 代表 人 賴文卿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街00巷0弄0號

共 同 張曼隆律師

選任辯護人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 年度偵字第1583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賴文卿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之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巔峰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之罪，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事實部分：

1.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3、4行有關『「安裝示意圖」之圖案及文字，為……，依法享有美術圖案及語文著作』之記載，更正為『「安裝示意圖」之圖案，為……，依法享有美術圖案著作（其中之文字標語並非著作標的）』、第8行有關

「美術語文著作」之記載，更正為「美術著作」。

2.刪除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6 行有關「意圖銷售」之記載。

(二)證據部分補充：

- 1.被告兼代表人賴文卿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 2.告訴人邱斯源於本院訊問時之指訴。
- 3.被告巔峰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之公司基本資料、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經濟部公司基本資料、告訴人原創之產品功能示意圖、奇麗屋之產品功能圖示、「豪享貼」、「易牢永逸」之商標使用權授權合約書及商標專用權設定契約書與標誌設計圖影本各1 份、網路商店網頁截圖2 張。

二、所謂「意圖銷售或出租」之客體，應限於該「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之標的，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921號判決足資參照；是所謂「意圖銷售或出租」，應指意圖銷售或出租所重製之著作而言。查本案被告重製本案美術著作，其目的係為了銷售「奇麗屋」系列中「無鋁倫比」置物架等相關產品，而非單獨將本案著作作為銷售之用，是核被告賴文卿所為，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 項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起訴書除前開法條外，另認被告賴文卿同時以一行為觸犯同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嫌；惟此部分未見起訴書犯罪事實有相關之記載，應屬贅載，併與敘明）；按著作權法第101 條第1 項之規定，係為保障著作權，就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而為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至第96條之行為時，併處罰其業務主或事業主之兩罰規定，對於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之違法行為，既處罰實際行為之從業人員，並罰其業務主，則本案被告賴文卿既係被告巔峰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所為復屬執行業務範疇，而經本院認定犯同法第91條第1 項之罪，則依同法第101 條第1 項之規定，應對被告巔峰整合行銷有限公司科以同法第91條第1 項之罰金刑。被告多次重製而侵害著作權之犯行，係基於單一犯意下之接續所為，又侵害同一法益，為接續犯。

01 三、爰審酌被告未經同意，擅自使用告訴人邱斯源享有著作權之
02 「易牢永逸」、「豪享貼」系列產品之「安裝示意圖」之系
03 爭美術著作，致侵害告訴人所有「安裝示意圖」之市場價值
04 與利益，復破壞市場公平競爭秩序；惟念被告賴文卿並無類
05 似刑案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
06 可按，又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且終能坦承犯行，有和解
07 意願及賠償誠意，僅因雙方對和解金額無法達成共識（告訴
08 人要求和解金額必須高於新台幣99萬元），致無法達成和
09 解，暨被告巔峰整合行銷有限公司規模，兼衡被告賴文卿職
10 業、智識程度、生活情形、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
11 手段、情節、期間、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12 所示之刑，並就被告賴文卿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以示懲儆。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本案經檢察官
18 楊凱真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徐綱廷到庭執行公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20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洪珮婷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5 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林修渝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9 日
28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29 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

30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75萬元以下罰金。

01 著作權法第101 條第1 項

02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
03 ，因執行業務，犯第91條至第93條、第95條至第96條之1 之罪者
04 ，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
05 條之罰金。

0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偵字第1583號

08 被 告 巔峰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09 設新北市○○區○○路00號

10 統一編號：00000000號

11 兼 代表人 賴文卿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街00巷0弄0號

13 居同上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一人

16 選任辯護人 蔡金峰律師

17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8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賴文卿係巔峰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下稱巔峰公司）負責人，
21 其明知「易牢永逸」、「豪享貼」商標之收納產品外包裝盒
22 所印製之「安裝示意圖」之圖案及文字，為著作人邱斯源於
23 民國102年7月17日完成創作，依法享有美術圖案及語文著作
24 （下稱本案美術語文著作），非經著作人之同意或授權，不
25 得擅自重製，竟基於意圖銷售而以重製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
26 產權之犯意，未經邱斯源同意或授權，即於109年8月11日前
27 某日起，重製本案美術語文著作於巔峰公司欲出售「奇麗
28 屋」系列中「無鋁倫比」置物架相關產品外包裝盒上，並對
29 外販售予不特定人牟利。嗣經邱斯源於109年8月11日，在特
30 力和樂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賣場內發現，始知上情。

31 二、案經邱斯源告訴偵辦。

01
02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賴文卿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賴文卿為被告巔峰公司負責人，巔峰公司出售之「奇麗屋」系列中「無鋁倫比」置物架相關產品外包裝盒之圖案及產品說明，係使用證人邱家王所生產「易牢永逸」、「豪享貼」商標之收納產品外包裝盒所印製「安裝示意圖」圖案及文字，無另找設他人設計之事實。惟辯稱：向邱家王購買安裝貼片，才使用本案美術著作等語。
2	告訴人邱斯源於偵查中之指述	「易牢永逸」、「豪享貼」商標之收納產品外包裝盒所印製之「安裝示意圖」之圖案及文字，為著作人邱斯源於102年7月17日完成創作，依法享有本案美術圖案語文著作，未授權被告使用之事實。
3	證人邱家王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證人係全日盈有限公司負責人，委託告訴人設計「易牢永逸」、「豪享貼」商標，本案收納產品外包裝盒上「安裝示意圖」之圖案及文字，只有上開商標品牌可以

01

		使用，未授權被告使用之事實。
4	巔峰公司販售「奇麗屋」系列中「無鋁倫比」置物架相關產品外包裝盒照片、特力屋出貨明細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影本	被告巔峰公司重製本案美術語文著作及擅自公開傳輸之事實。
5	「易牢永逸」、「豪享貼」商標收納產品「安裝示意圖」之圖案及文字	巔峰公司販售「奇麗屋」系列中「無鋁倫比」置物架相關產品外包裝盒上使用之安裝圖示與本案美術語文著作相符之事實。
6	本案美術語文著作基本數位資訊及隱形數位簽名說明書	本案美術語文著為告訴人享有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賴文卿所為，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
03 製之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同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
04 輸之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等罪嫌。被告賴文卿多次侵害
05 著作權之犯行，顯係基於單一犯意下之接續行為，均僅侵害
06 一法益，為接續犯。再被告賴文卿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
07 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處。至
08 被告巔峰公司則請依同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科以該條之罰
09 金刑。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7 日

14 檢 察 官 楊凱真